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当涂县交通运输局的当涂县S445治超非现场卡口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MASCG-3-J-H-2024-119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限检测提示牌、限速标志牌、禁止超车标志牌、禁令解除标志牌、标志牌杆件 A、标志牌杆件 B、提示牌 A、提示牌 B、标志牌杆件 C、标志牌杆件 D、卡口杆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扬州市艾克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▲称重平板框架（标准型）、动态称重传感器、动态汽车衡专用车检线圈、动态汽车衡专用车检器、动态汽车衡专用工控机、动态汽车衡专用称重数据处理单元、智能控制机柜（含智能运维平台）、网络机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886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99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交换机 A、工业级交换机、交换机 B、交换机 C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杭州光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交通诱导屏、超限检测专用信息发布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海峡彩亮（漳州）光电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8117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88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抱杆机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杭州立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039.8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2.36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强潘印海

6. 视频能见度检测器、智能交通专用监控球机 A、硬盘录像机（站点）A、监控枪机、硬盘录像机（站点）B、智能交通专用监控球机 B、硬盘录像机（站点）C、智能交通专用视图存储服务器、智能交通专用视频平台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杭州锐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车辆外廓专用激光检测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保定市天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5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04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多合一补光灯（环保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洲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8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4.5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30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上述内容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请投标人详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，谨慎声明。

